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布草被服采购

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GRYY20250725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工人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布草被服采购、
WZZC2025-J1-990152-YZLZ
合同期限：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签 订 地 点： 梧州市工人医院 分 标 号： 1 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成交折扣（%）
1	布草被服采购	90.472995	1	项	68%

注：

1.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单项最高限价} \times \text{成交折扣}$ ， $\text{结算总价} =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采购数量}$ 。（例：乙方成交折扣为 90%，污物袋的结算单价=39 元×90%=35.1 元）。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款式、颜色及工艺等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款式的复杂程度、颜色及工艺改变的影响。规格如有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3.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乙方根据甲方每月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 12 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式样与当月采购量。式样与当月采购量确认后在 15 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3、验收内容包括：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所有承诺的指标；售后服务承诺；采购需求；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承诺的内容。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乙方提供不符合以上要求、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供货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须根据采购需求带“▲”号技术要求提供本批次货物（用料相同的可只须提供一份，但须注明。分批次交货的只须第一次交货时提供。）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必须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

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终止合同，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对有争议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乙方承担。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货物，甲方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一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2）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3）付款计划：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量按月支付，每月采购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货款，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单金额 100%。

（4）“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在 15 天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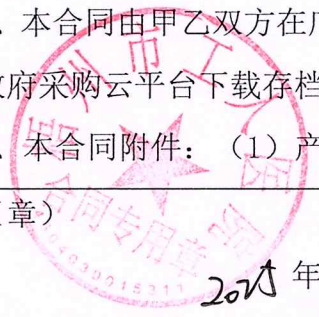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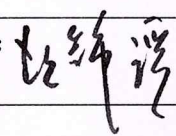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审核并签章，签订完成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存档电子采购合同。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2021年7月30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5号天成一品B210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771267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yulimaoyi@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 6070 1018 1602 649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